

#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公示稿)

建设单位：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501 弄 359 号 102 室

单位联系人：郭经理

单位联系方式：[REDACTED]

邮编：201108

#### 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6597657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18 号天盛广场 A 楼 1202 室

邮箱：657287798@qq.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eat3x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B9561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云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宇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宇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89543458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可心	2020110353100000002	BH0246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可心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4634	
鲍海琴	审核	BH034297	
张瑄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64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市路2501弄359号102室		
地理坐标	(121度24分0.515秒, 31度4分14.1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0.6(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

(2)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3)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及使用少量医用酒精消毒产生的 VOCs，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建设内容未被列入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负面清单中。

(5) 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上述文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管控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按计划逐步搬迁。</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p>	<p>1、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p> <p>2、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p>4、本项目不位于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也不属于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p>	符合
产业准入	<p>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工艺、装备或产品。</p>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p>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p>	符合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p>1、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p>	<p>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涉及 VOCs 的重点行业项目。</p>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炉窑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区域内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位于农村区域。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本项目新建宠物医院，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种植业、水产养殖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行业未列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项目能耗、水耗较小，资源消耗较小。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开采地下水资源利用。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

##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危险废物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沪环土〔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30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皆为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加盖储存于医废间（三层北侧），占地面积约 1.4m <sup>2</sup> 。医废贮存场所可满足项目经营 30 天产生的医废贮存要求。	符合
2	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企业将针对以上危险废物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各危废的种类、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铺设防渗材料，地面表面无裂缝，并设置防渗托盘。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各危废均使用密闭耐腐蚀容器保存。	符合

4	依法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等要求，到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对照上表，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 3、与《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收集）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p>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本单位内收集医疗废物，应当每天不少于一次；对巡回医疗和现场急救等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在医疗活动结束后立即完成收集。</p> <p>医疗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其中，病原体培养基、病原体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先行消毒后，再进行包装。</p> <p>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装载危险废物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与危废分区贮存，不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医疗废物暂存间地坪均设置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p>	符合
第六条（临时贮存）	<p>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p> <p>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其中，化学性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要求。</p>	<p>医疗废物按照《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坪均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下放置托盘。</p>	符合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医疗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b></p> <p><b>1.1、项目背景</b></p> <p>本项目由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颞桥镇都市路 2501 弄 359 号 102 室，租赁建筑面积 230.6m<sup>2</sup>，项目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 1 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20 只/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p> <p>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p> <p>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设备，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位于 X 光室，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b>1.2、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b></p> <p>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为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臭气（异味）及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考核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p>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纳入所在建筑现有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考核点为设施医疗废水排放口；</p>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吠叫噪声和固定设备噪声，考核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外 1m。</p> <p><b>1.3、评价依据</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判定**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点行业，也不涉及文件所列的重点工艺。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本项目不位于联动区域。故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2、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市路 2501 弄 359 号 102 室，所在建筑为金铭·文博水景苑临路店铺，为 3 层建筑，本项目位于该建筑的中部的 1-3 层，建筑南、北两侧分布有零售、商铺等其他商业及服务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为颛兴东路，东侧为金铭·文博水景苑小区物业中心及商铺，南、西侧为金铭·文博水景苑小区居民楼。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宠物诊所	项目共3层，设犬诊室、2处猫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处置区、术前准备区、手术室、X光室、2处犬住院室、3处VIP室、2处隔离室、2处猫住院室，以及接待大厅、储物间、洗手间、培训室、会议室、更衣间、医废间、冰柜间、院长室、互动室。
辅助工程	生活区	项目设有卫生间、更衣间、办公室、会议室等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所在建筑现有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宠物诊疗用水、高压灭菌锅用水，总用水量约253.08m <sup>3</sup> /a。
	排水	依托所在建筑现有排水管网排放，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水量227.772 m <sup>3</sup>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1万kW·h。
	空调	本项目空调系统采用中央空调，共5台外机，均安装于建筑3层外墙，其中4台安装在项目东侧外墙，1台安装在西侧外墙。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诊疗过程动物短暂性在项目区内停留产生少量臭气（异味），使用医用酒精消毒产生少量VOCs，项目采取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处置区、手术室、术前准备室等区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全部汇集到位于1层化验室的1台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氯片消毒）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项目采取加强管理（关闭门窗，对宠物安抚等）、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于医废间，医废间位于3层北侧，面积约1.4m <sup>2</sup> ，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暂存于3层冰柜间内的冰柜冷冻，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运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储运工程	暂存间	项目设有药房和储物间，药房用于储存药品，储物间用于储存耗材及物资。
依托工程	宠物诊所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电依托市政电网，排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兽用数字化 X 光机	1	X 光室
血细胞分析仪	1	化验区
多普勒血压仪	1	
生化机	1	
血气分析仪	1	
离心机	1	
显微镜	1	

输液泵	2	中央处置区
高压灭菌锅	1	
废水处理设施	1	
冰柜	1	冰柜间
麻醉机	1	手术室
兽用监护仪	1	
无影灯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医用手套	双	2000	/	800
化验试剂盒	个	300	/	30
一次性注射器	支	8500	/	700
一次性口罩	个	1500	/	1000
一次性手术服	件	500	/	50
一次性输液吊瓶	个	4500	/	500
疫苗	头份	1000	/	100
碘伏	瓶	300	500mL/瓶	50
医用酒精（75%）	mL	8000	500mL/瓶	2500
生理盐水	瓶	600	500mL/瓶	100
葡萄糖氯化钠	瓶	400	/	100
消毒液	桶	10	25kg/桶	2
除臭剂	瓶	12	500ml/瓶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片	1000	20 g/片	125

本项目所用化学品不属于《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化学品。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物质性状	物化性质	主要危险特性	毒性	贮存位置
1	医用酒精（75%乙醇）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闪点：12℃； 沸点：-78.3℃； 饱和蒸汽压：5.33kPa； 密度：0.79g/cm <sup>3</sup> ；	易燃液体	兔经口 LD <sub>50</sub> ：7060mg/kg	药房
2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白色片剂，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	闪点：118.5±22.6℃； 沸点：272.3±23.0℃； 饱和蒸汽压：0.6mmHg；	强氧化剂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750mg/kg	药房

				密度：2.2g/cm <sup>3</sup>			
--	--	--	--	-------------------------	--	--	--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年总用水量为 253.08m<sup>3</sup>。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年用电量约 1 万 kW·h。

## 6、水平衡分析

### 6.1、给水

项目给水依托所在建筑现有给水管网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宠物医疗用水、高压灭菌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年总用水量为 253.08t/a。

宠物医疗用水：主要为手术室用水，包括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项目接诊宠物量以 20 只/天计，每只宠物医疗用水量以 15L/只计，则医疗用水为 0.3t/d，108t/a。

高压灭菌锅用水：本项目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动物手术住院用品等采用高压灭菌锅（电能）产生的热蒸汽进行消毒，高压灭菌锅用水量约 3L/d，即 1.08t/a。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8 人，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即 144t/a。

### 6.2、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所在建筑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总排水量为 227.772t/a。其中医疗废水为 98.172t/a，生活污水为 129.6t/a。

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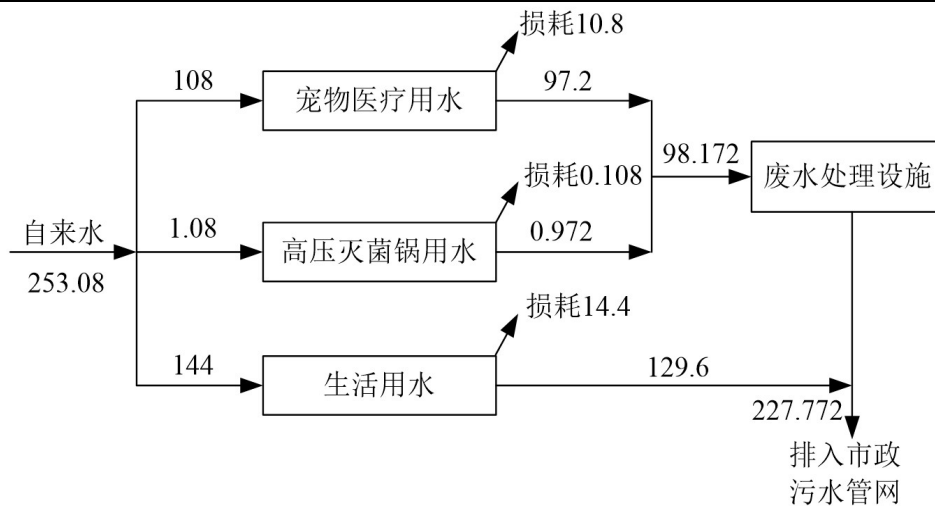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21:00，早班为 8:00-16:00，晚班为 11:00-21:00，年工作天数 360 天。项目不设宿舍、厨房等生活辅助设施，员工就餐由自带或外卖解决。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3 个经营层面，各层功能布置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平面功能布置情况表

楼层	功能布置
1 层	设犬诊室、猫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以及接待大厅。
2 层	设猫诊室、处置区、术前准备区、手术室、X 光室、2 处犬住院室、3 处 VIP 室、2 处隔离室、2 处猫住院室。
3 层	设储物间、洗手间、培训室、会议室、更衣间、医废间、冰柜间、院长室、互动室。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的单元为处置区、化验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等，医废间位于三层北侧，避开项目经营主要场所，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废水处理设施共 1 台，位于 1 层化验室，各区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汇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布置合理。

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用酒精（75%乙醇），储存量很小，氯片和医用酒精全部储存于药房内，危险废物存放于医废间内，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由专人负责管理。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

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情见附图 7。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犬、猫的免疫接种、保健以及诊疗服务，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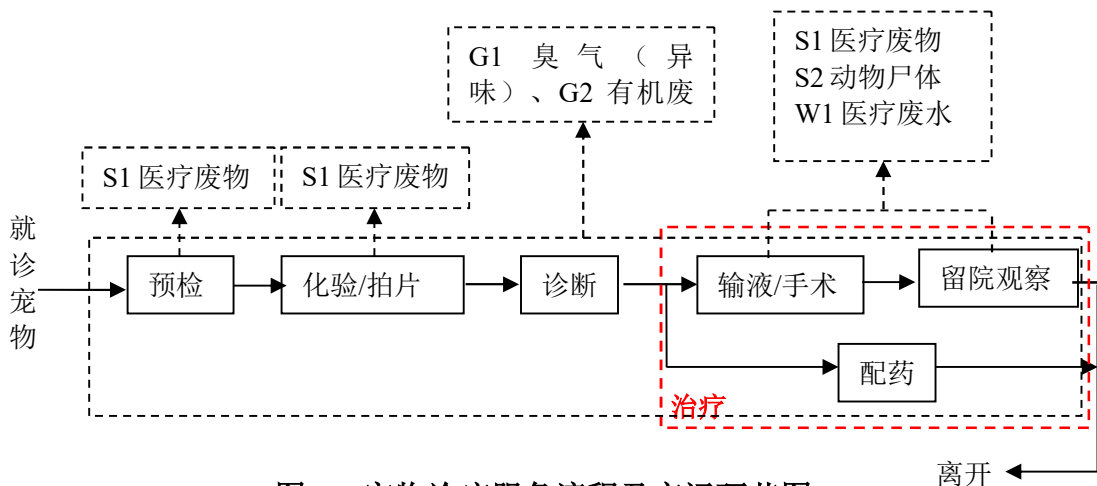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诊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预检：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预检，预检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基本检查。需要免疫接种和保健服务的宠物，完成预检后由宠物医师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进行接种，安排保健服务。检查过程中用到的体温计、称量器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和一次性注射器作为医疗废物（S1）收集。

(2) 化验：根据预检结果，为宠物安排血常规、镜检、尿检等化验。先

采集宠物血液、尿液等体液，将体液直接作用于诊断用试剂盒，根据试剂盒显示情况，直接读取化验结果。该过程不使用水、化学试剂，产生的废试剂盒以及宠物体液，均作为医疗废物（S1）收集。

（3）拍片：拍片使用的 X 光机采用数字化成像，摄影中的 IP 板与 X 射线构成一体，直接在计算机上成像无需洗片，不产生废显影液和定影液。

（4）诊断：由宠物医师对化验及拍片结果进行诊断，结合问诊（宠物主人）、触诊及听诊等方式得出诊断结果。

（5）治疗：根据诊断结果，决定宠物的具体治疗方案（主要分为服药、输液和手术三种）。一般疾病配药后离开，输液和手术的宠物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留院观察，留院动物安置在动物病房。输液过程产生的一次性废弃物，作为医疗废物（S1）收集。手术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少量医疗废水（W1），同时手术中产生的病理组织器官、废弃医用酒精棉、一次性手术用具以及宠物医师的口罩、手套等作为医疗废物（S1）收集。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S2）。

其他：本项目运营中宠物诊疗过程，宠物本身及排泄物会产生臭气（异味）（G1），以臭气浓度表征；使用医用酒精消毒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高压灭菌锅消毒过程产生少量灭菌废水，作为医疗废水收集处理（W1）；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2）和生活垃圾（S3）。

## 2、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代码	主要成份
废气	宠物诊疗	臭气（异味）	G1	臭气浓度
	消毒	有机废气	G2	VOCs
废水	宠物诊疗、医疗器械消毒、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W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TN、TP、NH <sub>3</sub> -N、SS
固废	宠物诊疗	医疗废物	S1	废酒精棉、一次性注射器、手套、口罩、动物体液、病理组织器官、废试剂盒、废弃医用锐器、废弃药物、废药物瓶、废温度计等
	宠物诊疗	动物尸体	S2	动物尸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办公杂物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8 226 344 271">噪声</td> <td data-bbox="344 226 1390 271">空调外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宠物吠叫噪声</td> </tr> </table>	噪声	空调外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宠物吠叫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宠物吠叫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 1、环境空气

2020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322 天，优良率 88.0%，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5.3 个百分点。全年优级天数为 112 天、良级天数为 210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38 天、中度污染天数为 5 天、重度污染天数为 1 天。

全年 44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的有 30 天，占污染天数 68.2%；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 13 天，占污染天数 29.5%；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sub>2</sub>）的 1 天，占污染天数 2.3%。

2020 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1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2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实测浓度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水环境

2020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 82.7%，同比上升 8 个百分点。其中，劣 V 类、V 类、IV 类和 III 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1.3%、56.0% 和 42.7%，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下降 12 个百分点、上升 4

个百分点、上升10.7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III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劣V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2020年已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2020年，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溶解氧、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5.47mg/L、0.833mg/L和0.158mg/L，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幅度为0.7%~5.6%，总磷改善幅度最大（5.6%）。

近五年（2016年~2020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呈下降趋势，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呈持平趋势，溶解氧浓度呈明显上升趋势。

### 3、声环境

本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铭·文博水景苑。2022年1月27号，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铭·文博水景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系统编号：SHHJ22009160）。本次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在工作日内监测1天，昼间（6:00-22:00）监测一次，夜间（22:00-次日6:00）监测一次，每次监测20分钟，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时间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2-01-27				
△1#	金铭·文博水景苑	24m	昼间	11:01-11:21	58.0	60	达标
			夜间	22:51-23:11	46.2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处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总体声环境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评价。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

评价范围内，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将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主要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6。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1	金铭·文博水景苑	/	24	92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2	颍桥中学	N	113	师生 1970 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二级
3	湖山在望	E	192	63 户	
4	东苑米蓝城	NW	291	224 户	
5	颍桥·紫薇花园（在建）	NW	342	/	
6	众众德尚世嘉	N	350	1013 户	
7	华银苑	W	360	264 户	
8	颍桥镇人民政府	SW	384	/	
9	尚德世嘉都市府邸	NE	400	74 户	
10	莘闵花园	SW	425	556 户	
11	剑桥馨苑	NE	448	640 户	
12	招商·雍华府	NE	468	1500 户	

环境保护目标

###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b>3、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散发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和诊疗过程中使用医用酒精（75%乙醇）进行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981 1370 128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无量纲）</td> <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边界为租赁场所的边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厂区内监控点与厂界监控点重合，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809 1386 1948">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标准(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医疗废水</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	COD <sub>Cr</sub>	250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00	理标准 (NH <sub>3</sub>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NH <sub>3</sub> -N	45	
	SS	6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2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TN	70	
	TP	8	
	NH <sub>3</sub> -N	4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 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表 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p>《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p>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宠物医疗诊所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铺从事犬、猫的免疫接种、保健、诊断治疗活动，施工期需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空置房屋进行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③施工设备产生噪声；④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因此，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减少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已经形成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li> <li>2.应尽可能地安排在白天作业，避免进行夜间施工以免扰民。夜间十点以后停止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li> <li>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和设备器材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li> </ol>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b></p> <p>1.1、源强</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以及医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p> <p>（1）臭气（异味）</p> <p>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其自身及排泄物会散发臭气（异味），动物在项目区域内均为短暂停留，产生的臭气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须及时清理排泄物，并经常性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p> <p>（2）有机废气（VOCs）</p> <p>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使用医用酒精（75%乙醇）进行消毒，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易挥发试剂，会产生少量的 VOCs。</p> <p>本项目考虑较不利情况，20%乙醇试剂挥发，80%乙醇残留在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医疗用品上作为危废处置，则乙醇年挥发排放量为 0.0009468t/a（以乙醇有效含量计），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68kg/a，使用时间约 1800h/a（按每日使用 5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0526kg/h。本项目乙醇使用量少，使</p>

用时间短，经采取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的措施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1.2、厂界达标可行性分析

### (1) 臭气（异味）

根据《上海航厚宠物医院竣工验收报告》，在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每天喷洒消毒除臭剂后，臭气浓度可达到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leq 10$ （无量纲））。

表 4.1 《上海航厚宠物医院竣工验收报告》中臭气浓度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采样位置				参考排放标准《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3（非 工业区）
		A1	A2	A3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9:40-9:50	<10	<10	<10	<10	10
	11:40-11:50	<10	<10	<10	<10	
	13:40-13:50	<10	<10	<10	<10	
	15:41-15:51	<10	<10	<10	<10	

### (2) 有机废气（VOCs）

由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时间	排放速率	最大落地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468kg/a	1800h/a	0.000526kg/h	1.19E-03 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项目所在位置周边通风良好，项目采取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的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 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 1.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臭气（异味）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性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臭气（异味）污染防治。

根据与本项目同类型的《上海航厚宠物医院竣工验收报告》，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技术可行。

### （2）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酒精（75%乙醇）均为外购，由专用运输车辆采用密封包装运送至本项目诊所，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使用过程中，人员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医用酒精用毕后重新加盖封口，储存于药房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过程仅为医用酒精消毒过程，不涉及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工艺过程的 VOCs 控制、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等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中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环保要求符合性**

控制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的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医用酒精，均采用密闭瓶装，贮存在药房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酒精储存和转移均采用密闭瓶装容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酒精较少，污染物产生速率及浓度较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

响，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 1.4、监测计划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废气监测点位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点位布设参照 HJ/T55、HJ/T194 的规定执行，根据测定当天的现场条件（气象、季节、周边污染源）合理调整监测点位。				

## 2、地表水环境

### 2.1、产污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废水共产生两类，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环节，以及灭菌锅产生的少量废水，本项目医疗用水按 15L/只宠物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20 只，则医疗用水量 108t/a（即 0.3t/d）；高压灭菌锅用水量约 1.08t/d（0.003t/d），医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98.172t/a（即 0.273t/d）。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产生浓度类比“上海宠斯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同为具有手术功能的宠物医院，与本项目规模接近，并采取了相同的废水处理措施，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 2022 年 3 月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监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2016262），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类比项目废水监测数据（上海宠斯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	检测结果 <sup>①</sup> （mg/L）
医疗废水	废水消毒处理器（氯片消毒）	pH	6~9
		COD <sub>Cr</sub>	180
		BOD <sub>5</sub>	56.2

		SS	5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未检出
		总余氯	2.7
①报告共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考虑到本项目废水产生的非连续性和水质的非稳定性特点，参考的检测结果取各项污染物监测值中的最大值。 ②报告未监测 NH <sub>3</sub> -N，且现有项目 NH <sub>3</sub> -N 监测值普遍较低，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氯片消毒处理工艺的特点，并参考同类项目情况，消毒处理对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果大于 90%，对其余污染物无明显处理效果，因此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总余氯产生浓度可参考上表中“上海宠斯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粪大肠菌群数、NH<sub>3</sub>-N 的产生浓度参考“上海皓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取值（NH<sub>3</sub>-N:3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该报告于 2022 年 2 月通过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同，规模接近，废水处理措施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4m<sup>3</sup>/a（即 0.4t/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 129.6t/a（即 0.36m<sup>3</sup>/d）。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pH 约为 6~9，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5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TN:50mg/L、TP:6mg/L。

## 2.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共设置 1 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化验室内，全厂医疗废水收集后集中于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投加消毒剂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消毒灭活处理。

(1) 消毒接触时间：单台设备尺寸 40×30×80cm，设备总有效容积按体积的 80%考虑，则  $V_{\text{有效}}=0.8 \times 0.4\text{m} \times 0.3\text{m} \times 0.8\text{m}=0.077\text{m}^3$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27t/d，按每天 8 小时累计排放时间计算（营业时间 8:00~21:00，废水间歇排放），则小时平均排水量  $Q_h=0.27/8=0.0338\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 \times K_h=0.0338 \times 1.5=0.0507\text{m}^3/\text{h}$ ，消毒接触时间= $V/Q=0.077/0.0507=1.52\text{h}$ ，大于 1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含量大于 90%，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取中间值 40mg/L，污水处理器有效容积为 0.077m<sup>3</sup>，氯片有效氯含量大于 90%，则氯片投加量  $M=0.04\text{g/L} \times 77\text{L} \div 0.9=3.42\text{g}$ ，氯片规格为 2g/片，则一次投加量约为两片，采用人工投加方式。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

### 2.3、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及达标情况见表 4.6，排放口情况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废水类别	排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医疗废水	98.17 2	pH	6~9（无量纲）	/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达标
		COD <sub>Cr</sub>	180	0.0147		180	0.0177	250	达标
		BOD <sub>5</sub>	60	0.0079		60	0.0059	100	达标
		SS	60	0.0039		60	0.0059	60	达标
		NH <sub>3</sub> -N*	30	0.0029		30	0.0029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0000	/		1000	/	5000	达标

		(MPN/L)							
		总余氯	/	/		2.8	0.0003	2-8	达标
生活污水	129.6	pH	6~9 (无量纲)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sub>Cr</sub>	350	0.0454		350	0.0454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50	0.0194		150	0.0194	300	达标
		SS	300	0.0389		300	0.0389	400	达标
		TN	50	0.0065		50	0.0065	70	达标
		TP	6	0.0008		6	0.0008	8	达标
		NH <sub>3</sub> -N	30	0.0039		30	0.0039	45	达标

注：1、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sub>3</sub>-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400 142° N:31.0705 94°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 2.4、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人工投加消毒剂（氯片）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再排至污水下水道；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具体包括：定期巡视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投加消毒剂并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检查消毒剂储备情况，保证储备充足。

## 2.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项目的日常废水监测计划。

**表 4.8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	1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NH <sub>3</sub> -N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余氯	1次/季度	

## 2.6、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280万 m<sup>3</sup>/d，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4t/d，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 3、声环境

### 3.1、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噪声源强 55-60dB(A)，宠物吠叫噪声源强 40-50dB(A)。空调外机安装于所在建筑三层外墙，东侧外墙设 4 台，西侧外墙设 1 台，宠物吠叫噪声在建筑内各诊室、各住院室、免疫室、术前准备区等区域产生。

项目工作时间为 8:00-21:00，空调外机在工作时间内持续启动，夜间若有动物处于留观期间，保留东侧 1 台空调运行，其余空调关闭；宠物吠叫噪声为室内声源，具有偶发性、暂时性和不确定性，在诊所营业时段内偶尔产生，夜间对留观宠物均采用佩戴口罩措施，不产生吠叫噪声。

###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和宠物吠叫噪声的防治措施和治理后等效声级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情况**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A)
空调外机	东侧外墙	4	60	设备安装时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采取有相应的基础减振、消声措施，包括基础底座设隔振器，支架、托架、吊架安装弹性吊钩和隔振带等。	45
	西侧外墙	1			
宠物吠叫	诊所内	/	50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②诊疗过程对宠物及时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③宠物住院室四周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安装隔声窗。	30

### 3.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四周厂界和 5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进行噪声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_0)$ —距声源距离  $r_0$  处声级，dB (A)；

$L_p(r)$ —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 (A)；

$r_0$ —参考点距声源间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间的距离，m。

对各噪声源的贡献值进行叠加，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声源源强叠加计算结果**

位置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产生时间	计算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 外墙	空调外机	45	4	昼间连续，夜间启 动 1 台	51	45
西侧 外墙		45	1	昼间连续	45	/
诊所 内	宠物吠叫	30	/	昼间偶发	30	/

厂界和敏感目标处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和敏感目标处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受声点	噪声源位置	治理后等效声级 dB(A)	距离厂界 距离 m	等效声级贡 献值 dB(A)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51	2	45.1
	西侧外墙	45	12	
	诊所内	30	1	
南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51	9	34.6
	西侧外墙	45	10	
	诊所内	30	1	
西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51	12	45.2
	西侧外墙	45	1	
	诊所内	30	1	
北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51	9	34.6
	西侧外墙	45	10	
	诊所内	30	1	
金铭·文博 水景苑	东侧外墙	51	24	24.4
	西侧外墙	45	24	
	诊所内	30	24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45	2	39.0

南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45	9	25.9
西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45	12	23.4
西侧厂界外 1m	东侧外墙	45	9	25.9
金铭·文博 水景苑	东侧外墙	45	24	1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值昼间为 34.6~45.2dB(A)，夜间为 23.4~39.0dB(A)，四周厂界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leq 60$ dB(A)，夜间  $Leq \leq 50$ dB(A)）。

#### 3.4、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金铭·文博水景苑住宅小区，与本项目距离为 24m，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2 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预测情况表

监测点编号	预测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户数	监测值 dB(A)		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超标值 dB(A)	噪声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金铭·文博水景苑	24m	928 户	昼间	58.0	24.4	昼间	58.0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的 2 类声功能区限值	
				夜间	46.2	17.4	夜间	46.2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金铭·文博水景苑无明显不利影响。

#### 3.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项目的日常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	----------	--------	-------	---

#### 4、固体废物

#####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垃圾。

#####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为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酒精棉、一次性注射器、手套、口罩、动物体液、病理组织器官、废试剂盒、废弃医用锐器、废弃药物、废药物瓶、废温度计等。医疗废物产生量类比“上海皓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同为具有手术功能的宠物医院，与本项目规模接近，因此具有可类比性，参考该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拟采用专用塑料容器收集后贮存在医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 (2) 动物尸体

宠物诊疗过程中死亡的宠物尸体，产生量约 80 具/年，其中宠物犬约 50%，宠物猫约 50%。宠物犬一般体重 8~10 kg/只，宠物猫一般体重 2~3kg/只，本次均按最大值估算，经计算，产生动物尸体约 0.52 t/a。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贮存在冰柜间内的冰柜冷冻，其包装、暂存等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动物尸体定期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8 人，产生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年工作 360 天。经估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4 t/a，分类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的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和产生情况见下表 4.14、4.15。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是否属于危废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S1	医疗废物	废酒精棉、一次性注射器、手套、口罩、动物体液、废试剂盒、废药物瓶等	固态	是	HW01 (841-001-01)	In
		废弃医用锐器			HW01 (841-002-01)	
		病理组织器官			HW01 (841-003-01)	
		废温度计			HW01 (841-004-01)	
		废弃药物			HW01 (841-005-01)	
S2	动物尸体	死亡的宠物尸体	固态	否	/	/
S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杂物等	固态	否	/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编码)		主要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S1	医疗废物	宠物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841-001-01)	废酒精棉、一次性注射器、手套、口罩、动物体液、废试剂盒、废药物瓶等	固态	In	1.5	袋装贮存于医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损伤性废物(841-002-01)	废弃医用锐器							
				病理性废物(841-003-01)	病理组织器官							
				化学性废物(841-004-01)	废温度计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弃药物							(2006 市 府 65 号 令) 管理要 求; 病死动 物尸体符合 《病死动物 无害化处理 技术规范》 (农医发 (2013) 34 号)
S2	动物 尸体	宠物 诊疗 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死亡的宠物尸体	固态	/	0.52	密封 包装 置于 冰柜 内的 冰柜 冷冻	委托上 海市动 物无害 化处理 中心处 置	0.52		
S3	生活 垃圾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杂物等	固态	/	1.44	收集 于一 般垃 圾桶	委托环 卫部门 统一清 运	1.44		

## 4.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4.2.1、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室内 3 层北侧，占地面积约 1.4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袋装化后存储于密闭塑料桶内，有效防止逸散或溢漏，按照《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年市府 65 号令）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废备案。

表4.1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废间	医疗废物	1.5	HW01	841-001-01	三层北侧	1.4m <sup>2</sup>	袋装	1.0t	不超过2天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1.5 t/a（即4.2 kg/d），属于HW01医疗废物，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则贮存能力需大于0.0084t。综上，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运营期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密封包装，故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危险废物以密封形式包装，保管于医废间内，不会产生废液排入厂区雨水系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医废间位于室内三层北侧，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企业应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污水长期渗漏等情况。在采取了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地控制危废暂存场所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危废暂

存场所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因此需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收货或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根据类别与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100%委托处置，不外排。

###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专用的包装袋中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应使用专用包装袋存放危险废物，并确保包装袋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相关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符合选址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面表面无裂缝；且地基须防渗，满足基础防渗要求；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区要防风、防雨、防晒。

### （6）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根据《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年市府65号令）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 ②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③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 ④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袋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按《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年市府65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380号令）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本项目医疗废物100%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7）其它要求

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开展医疗防护、紧急处理、环境保护教育、技术等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环境意识。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相关申报登记、台账工作。

#### 4.2.2、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本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间的冷冻柜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动物尸体定期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为是上海市政府指定专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公益类事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 4.2.3、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指定区域，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最终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区贮存的危险废物，若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转运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造成污染。

#### 5.2、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为医疗废物，2天清运一次，最大限度减少贮存量，避免贮存过久产生污染扩散风险。

##### （2）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区为一般防渗区。

##### （2）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地

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并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无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均为室内装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 7.1.1、风险调查

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医用酒精（75%乙醇）和危废废物。

#### 7.1.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如下表所列：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25	5	0.0005
2	医用酒精 (75%乙醇) (以乙醇有效含量计)	64-17-5	0.0015 <sup>①</sup>	500	0.000003
3	危险废物	/	0.0084	50 <sup>②</sup>	0.000168
项目 Q 值Σ					0.000671

①医用酒精为体积分数 75%的乙醇溶液，本项目医用酒精的最大储存量为 2.5L，其中乙醇含量 1.875L，乙醇密度为 0.789kg/L，医用酒精的最大存储量以乙醇有效存储量计。  
②危险废物临界量选用《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表 A.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671 < 1$ ，可直接

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分析其 M、P、及 E 值。

### 7.1.3、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只需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7.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医用酒精（75%乙醇）和危险废物。氯片属于强氧化剂，危险特性为易燃易爆，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经强烈阳光暴晒或受热至 150℃ 以上，易发生着火或爆炸。酒精属于易燃物，危险特性为易燃，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包装容器破裂泄露时，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危险废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危险物质泄露引发的污染物排放，若发生泄露且不加以控制，危险物质可能进入地表水引起地表水污染，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污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以及次生污染。

###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氯片和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氯片应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定期检查氯片和医用酒精的存储情况，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存放位置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501 弄 359 号 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00144	纬度	31.0705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医用酒精和危险废物，氯片和医用酒精存储于药房专用柜内，危险废物存放于医废间，氯片最大存储量为 2.5kg（125 片），包装形式为袋装，医用酒精最大存储量为 2.5L，包装形式为瓶装，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0.0084t，包装形式为袋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氯片属于强氧化剂，经强烈阳光暴晒或受热至 150℃ 以上，易发生着火或爆炸；酒精属于易燃物，包装容器破裂泄露时，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危险废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露可能引起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氯片和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氯片应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定期检查氯片和医用酒精的存储情况，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存放位置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采取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所诊疗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余 氯、粪大肠 菌群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NH <sub>3</sub> -N《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2中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动物尸体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和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氯片应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定期检查氯片和医用酒精的存储情况，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存放位置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排污许可：</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p>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时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基础信息公示	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环评审批决定等。	建设单位	项目取得批文后即可进行
编制《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项目施工期环保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监测结果、《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为前言、验收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验收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结论与建议、附件)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环保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
验收资料归档	对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建设单位	/

表 5.2 “三同时” 验收内容

类别	监控点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废气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保证室内卫生清洁，并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装设活性炭净化器处理中央空调收集的臭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执行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有环保图形标志、监测取样口			
噪声	边界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	医废间	医疗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冰柜间	动物尸体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事故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处置方案	氯片和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氯片应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定期检查氯片和医用酒精的存储情况，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631t/a	/	0.0631t/a	+0.0631t/a
	BOD <sub>5</sub>	/	/	/	0.0253t/a	/	0.0253t/a	+0.0253t/a
	SS	/	/	/	0.0448t/a	/	0.0448t/a	+0.0448t/a
	总氮	/	/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总磷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总余氯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NH <sub>3</sub> -N	/	/	/	0.0068t/a	/	0.0068t/a	+0.0068t/a
	粪大肠菌群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	/	/	0.5200t/a	/	0.5200t/a	+0.5200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5000t/a	/	1.5000t/a	+1.500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92002  
系统编号:SHHJ22009160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噪声检测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哦哟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市路 2501 弄 359 号 102 室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92002

##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除外。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ha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源于专业 慕思求精 ——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宝益路 151 号 2 幢 3 层

邮 编: 201613

总 机: 021-67700707

传 真: 021-67700021

网 址: www.yuanhaojiance.com

E-mail: yhjc@yuanhaojiance.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292002

表 1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1.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1.27	编制日期 (Compile Date)	2022.01.30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样品获取方式 (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现场取样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样依据 (Sampling Basis)			采样仪器 (Sampling Instruments)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YH-YQ-0336)、NK5500叶轮风速仪 (YH-YQ-0732)、AWA6021A声校准器 (YH-YQ-0586)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方法 (Testing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YH-YQ-0336)、AWA6021A声校准器 (YH-YQ-0586)		30dB (A)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检测结果见续页				

编制人: 周慧娟  
(Edited by)

审核人: 解博  
(Audited by)

批准人: 马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 02月 1日  
(Approve Date)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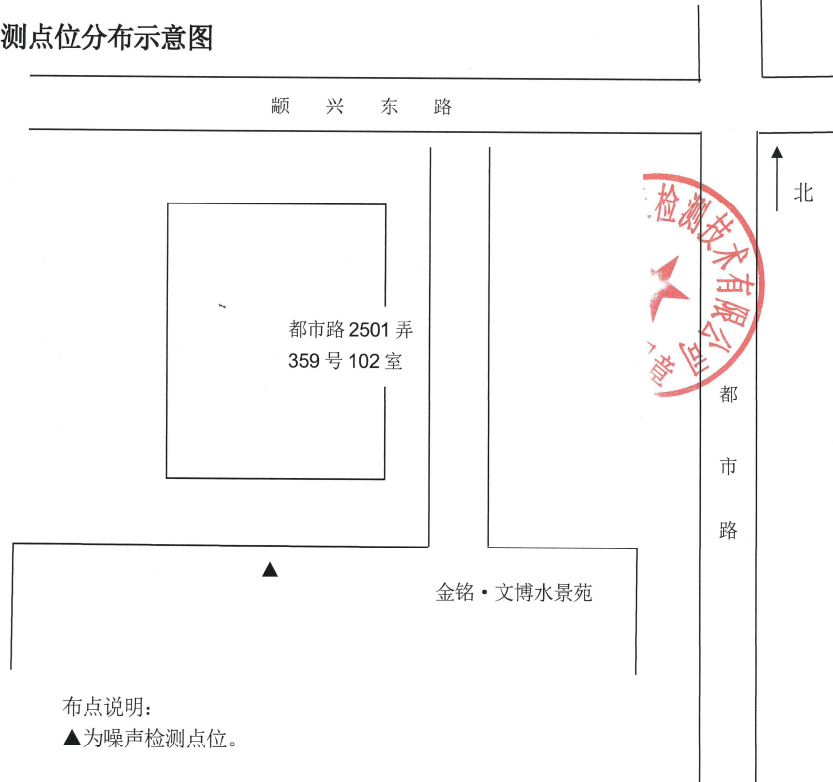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HJ2292002

表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车流量 (辆/h)			检测结果 (dB(A))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金铭·文博水景苑	噪声(昼)	11:01-11:21	交通噪声	-	-	-	58.0	63.6	47.4	42.8	60
金铭·文博水景苑	噪声(夜)	22:51-23:11	交通噪声	-	-	-	46.2	48.2	43.6	41.4	50

备注: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1m/s。

附: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END —

# 附件二：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B956191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11027004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10月27日 至 2051年10月26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2501弄359号102室

**名 称** 上海哦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杨云霞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图

## 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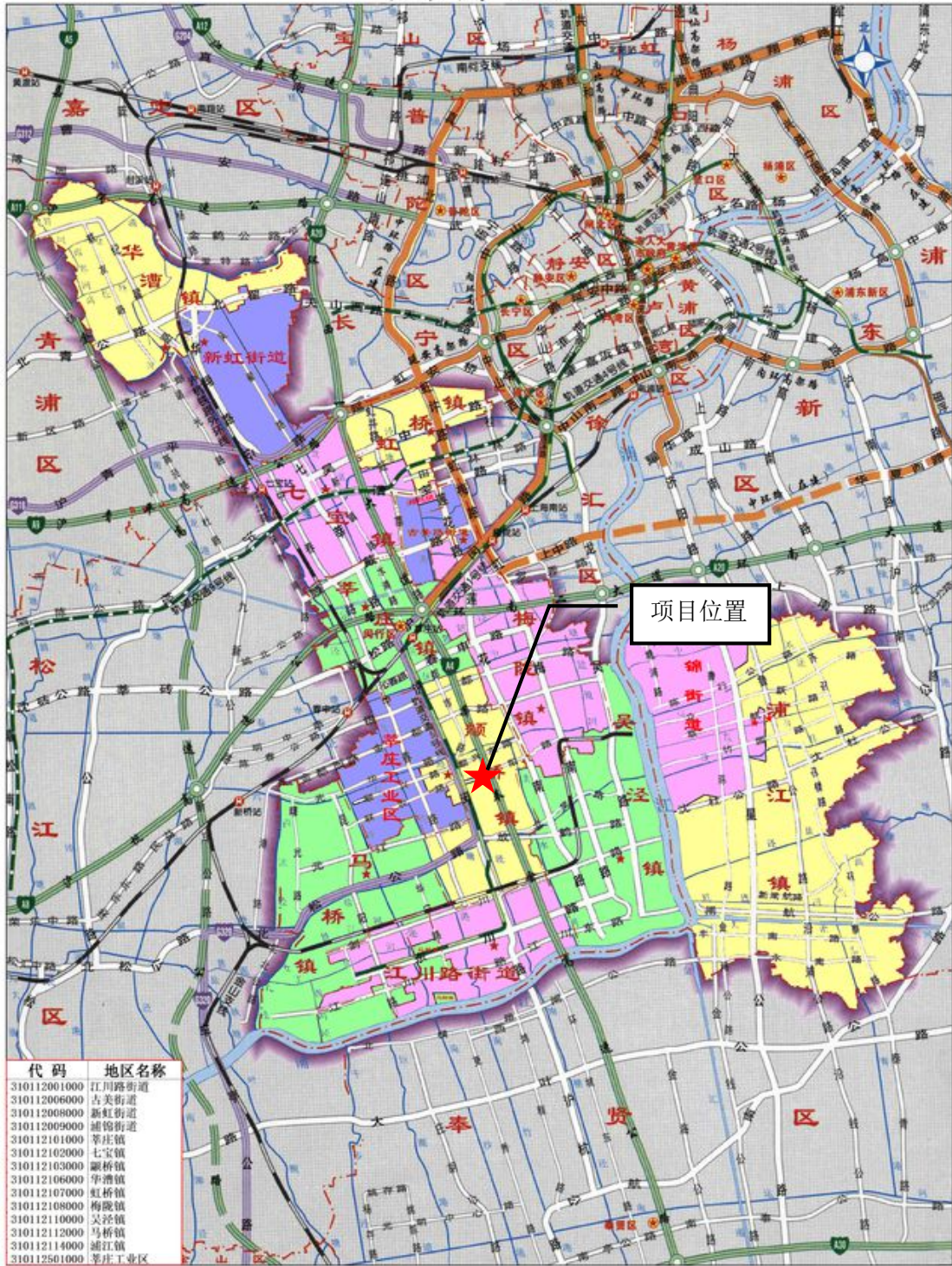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闵行区

2017年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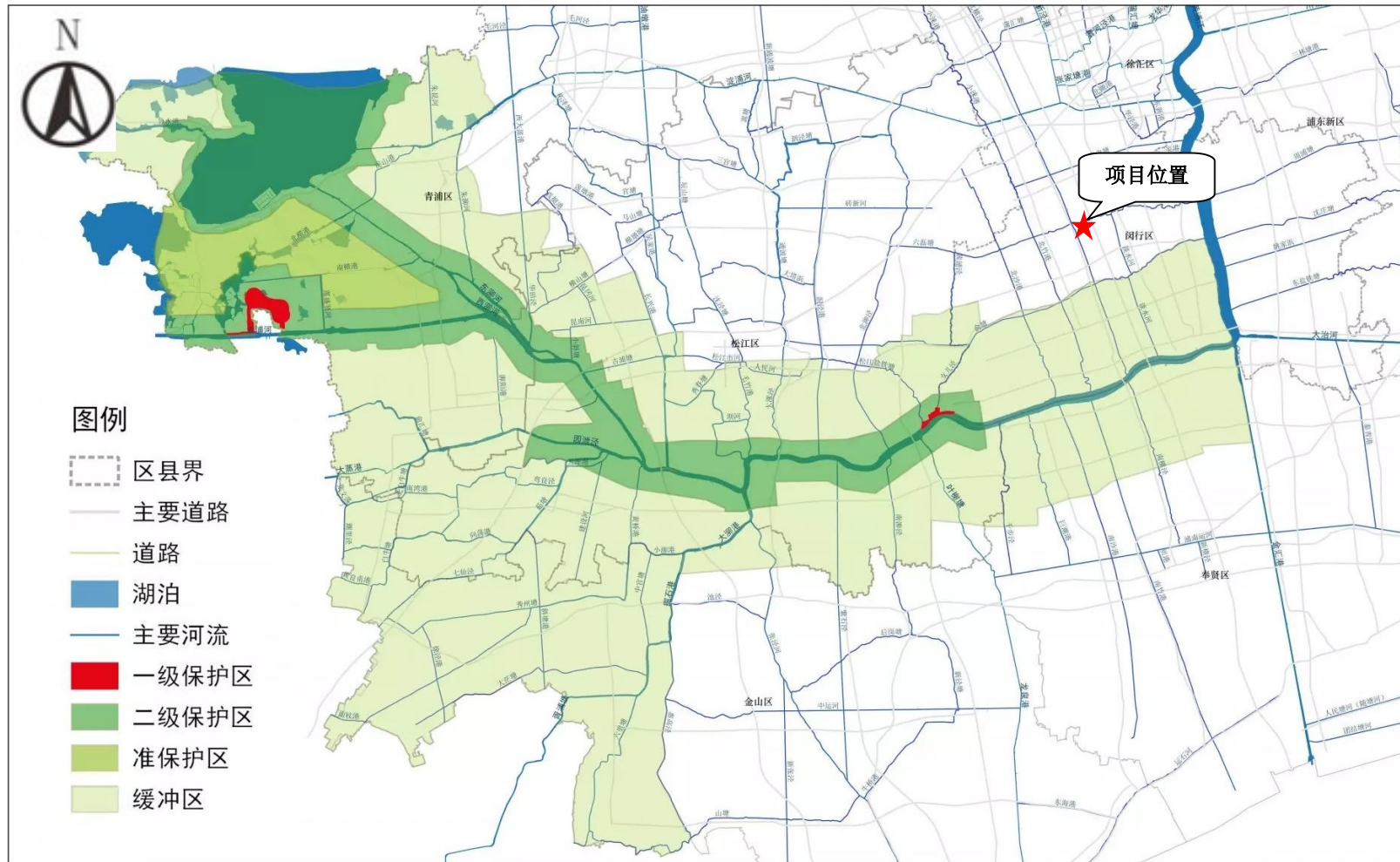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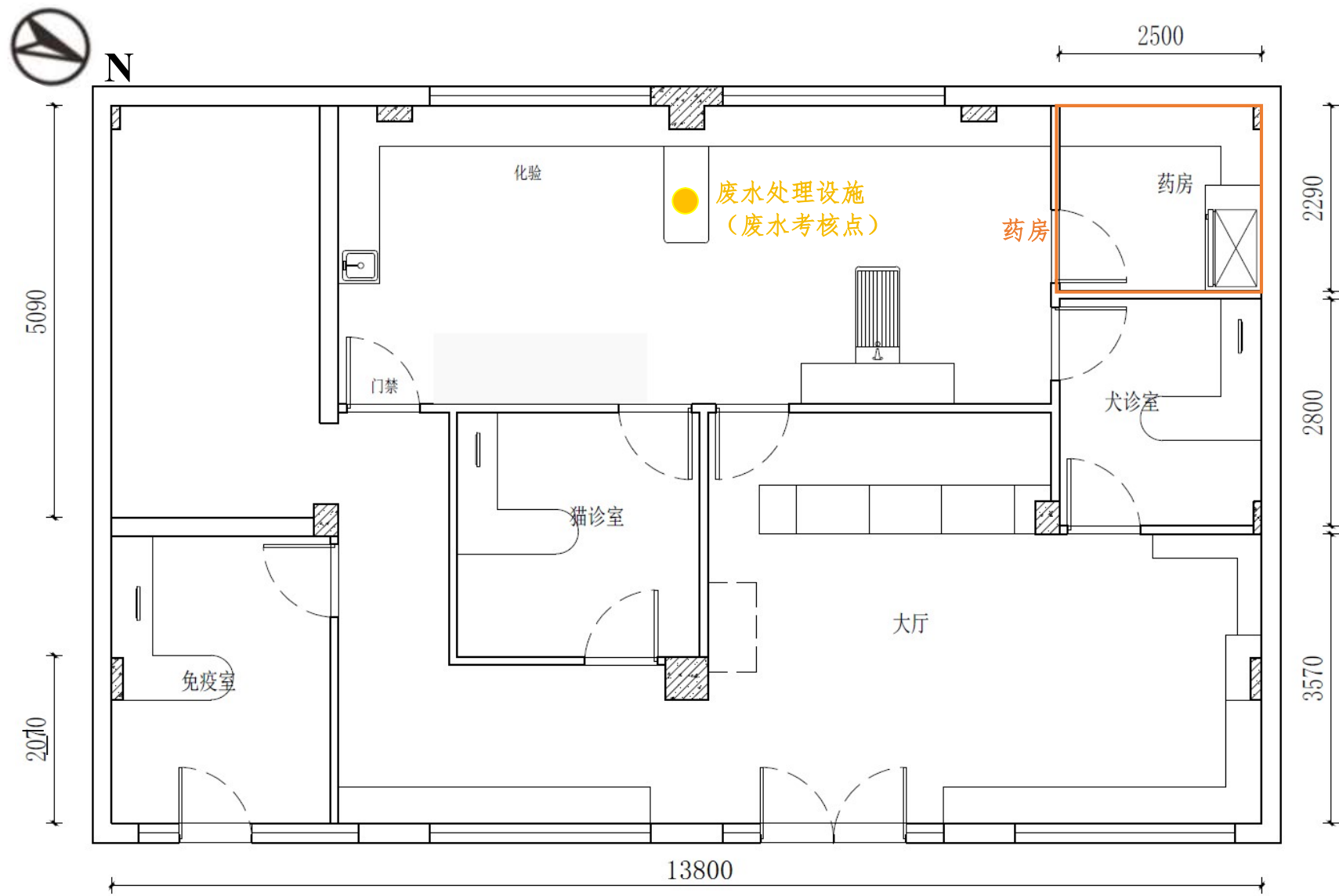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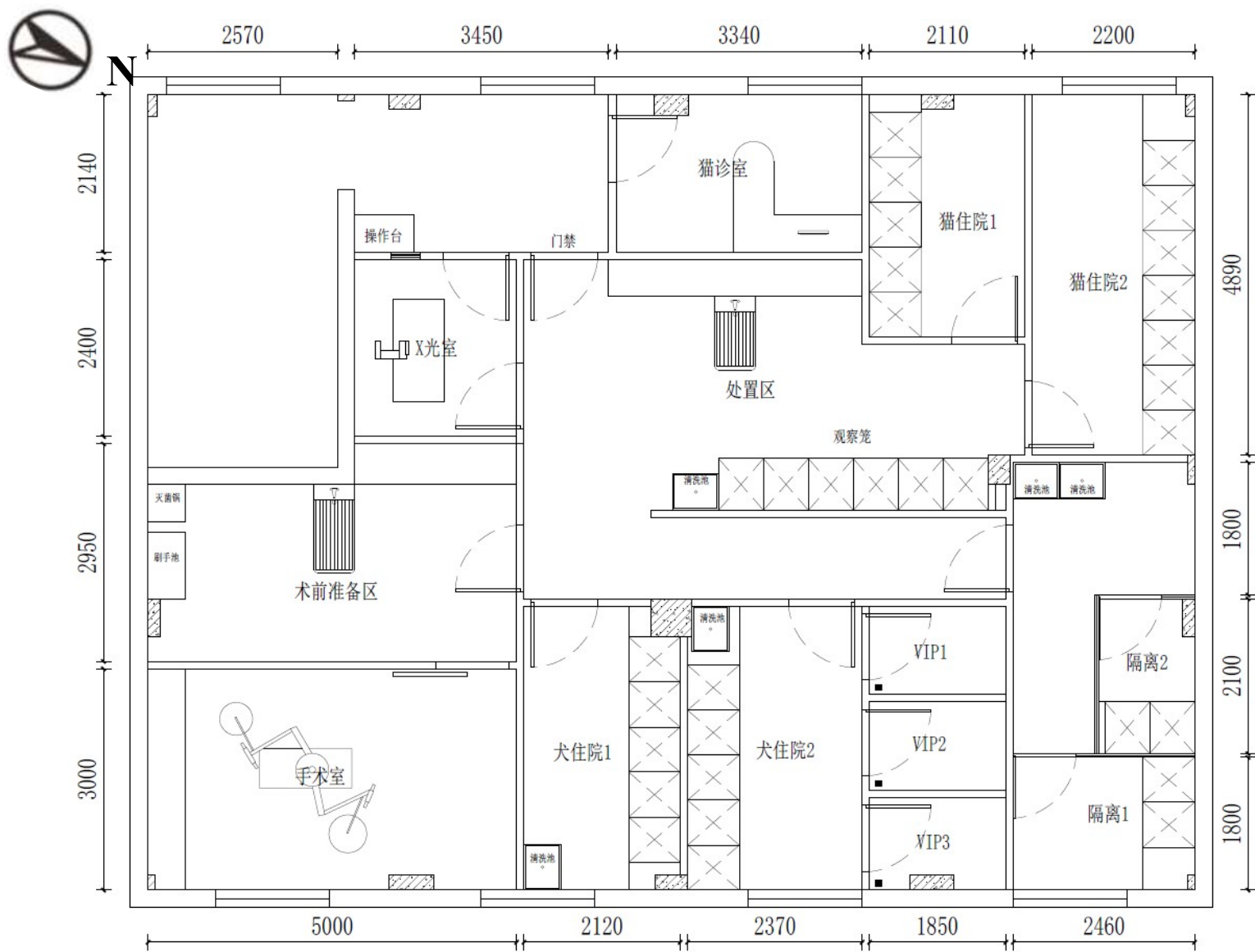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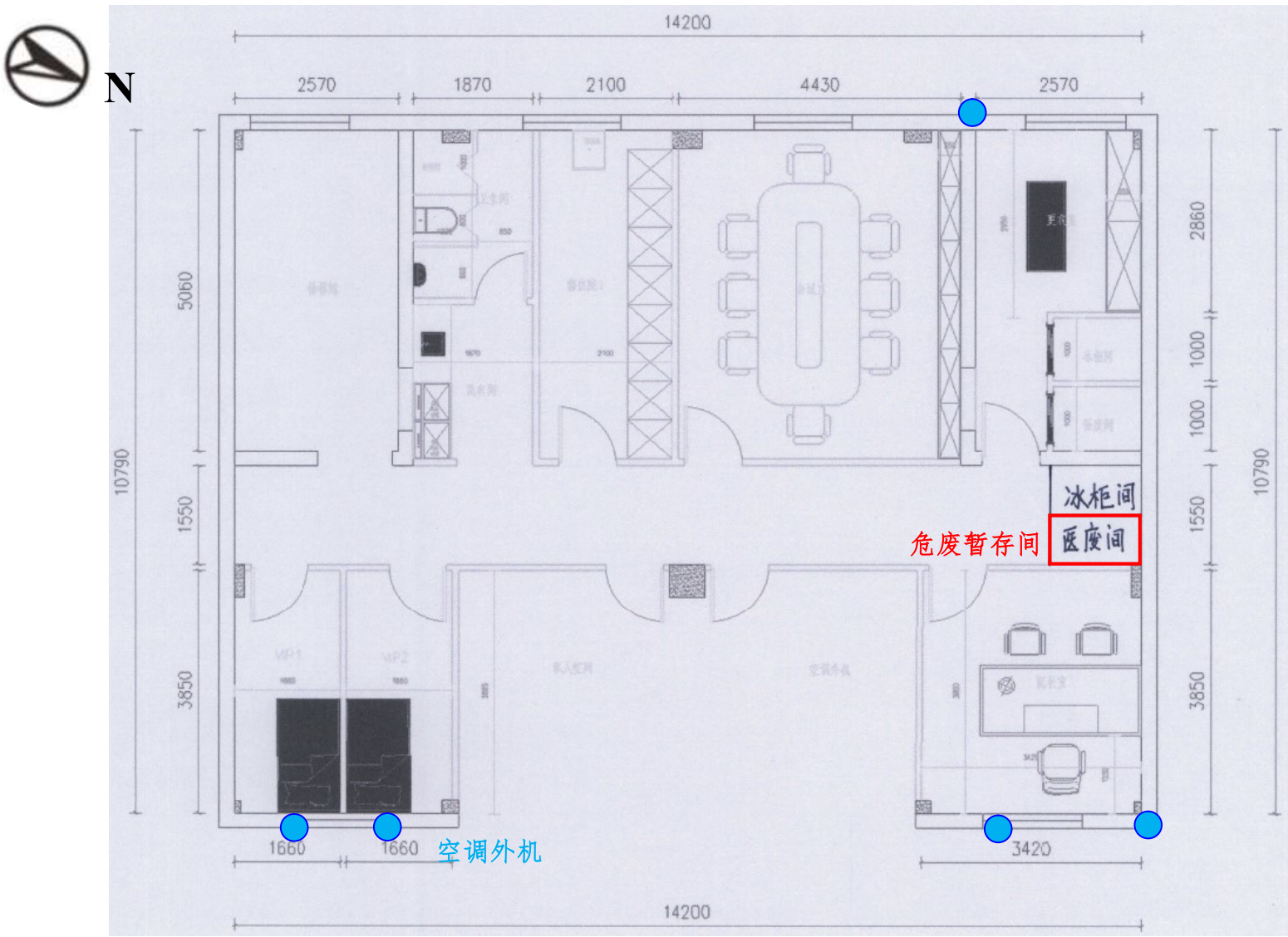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7-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门面



项目东侧物业中心及商铺



项目西侧居民楼



项目所在小区金铭·文博水景苑



项目北侧颛兴东路



项目北侧隔路颛桥中学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现场图